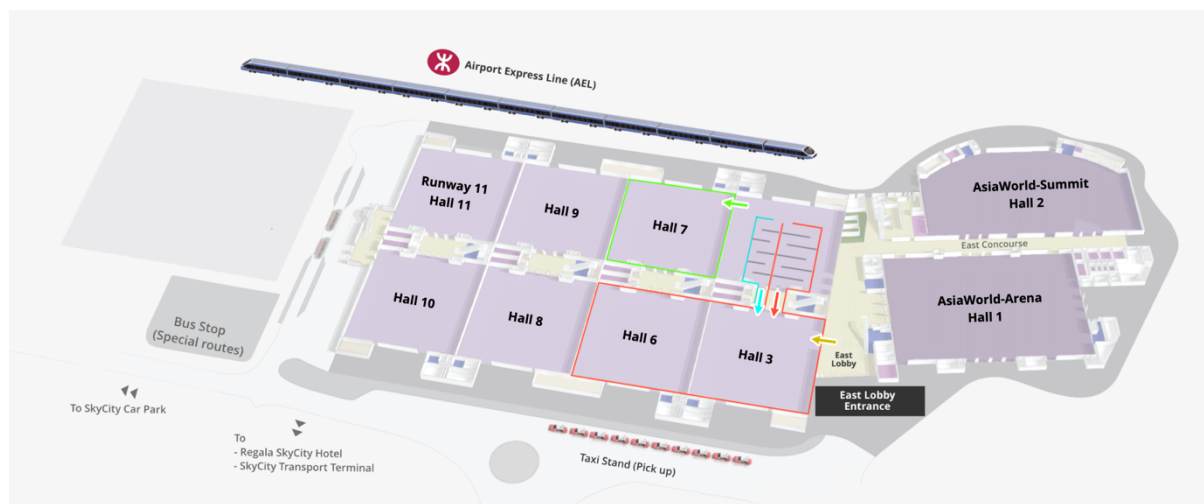


RAINBOW GALA 33 參展守則

最後更新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舉辦日期	2026 年 1 月 3-4 日(星期六、日)
地點	亞洲國際博覽館 Hall 3&6, Hall5&7
展覽時間	12:00 – 19:30
組織入場時間	09:15 – 12:00 (如太多人會提早 8:30 開始登記程序)
主辦	Little Twists

確認場地位置



HALL5 為排隊區，標準門票持票者及憑手印再入場均在 HALL5 排隊等候進場。HALL7 為 Cosplay 攝影區。參展人士如欲進入 HALL7，也必須到 HALL5 以手印再入場。

確認會場平面圖

場地平面圖會於活動前一個月公佈。各參展單位可以於[官方網站](#)確認參展組織名單及宣傳圖。如註冊時有提供 instagram，宣傳圖會連結到該組織 IG。

攤位情報

攤位尺寸：180cm*60cm*72cm

椅子：2 張 *填寫表格時可加購 1 張 +HK\$100

攤位桌子後空間範圍：1m (已包含椅子範圍)

入場名額：2 個免費名額 | 1 個付費名額 (租用 2 個攤位之組織有雙倍名額)

參展組織門票有效時間：9:15 – 14:00，負責人必須於 12:00 前完成報到

活動第一天早上完成兩天的攤位報到，獲取兩天的參展組織入場門票。

付費名額票價：\$80/張

RAINBOW GALA 33 參展守則

報到流程（9：15～12:00）

如不是必須要到卸貨區的程度，例如是以行李箱或較小型的手推車運貨，請直接到東大堂 HALL3 入口報到處登記。

- 1月3日：只派負責人1名報到，其他成員在入口處待機。
- 以「參展報到電郵」登記，再向職員為其他成員索取及加購參展組織門票。
- 此時段標準入口及VIP入口均開放給參展組織入場。
- 進場時出示門票，同時會在手上蓋上參展組織手印。
- 憑手印可以重複進出會場。出場只限出口位置，入場可於 VIP入口及再入口 進場。
- 負責人必須在活動開場前進場準備攤位。
- 參展組織門票時效延長至14:00，是為了方便遲到成員進場。
- 如成員需要在14:00後才到場，可以事前購買標準門票或到場時向工作人員以1張參展組織門票+\$70換購VIP門票立即進場。
- 搬運行李時如需要協助，請向附近職員求助。
- 如負責人不能親自報到，可以撰寫授權書給其他組織成員代為報到。內容需包括以下內容：
本人（證件上英文名字）身份證號碼（字母+頭4位數字）為（攤位編號）（組織名稱）的負責人。特此授權（新代表之證件上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字母+頭4位數字）代替本人報到登記並索取參展組織門票。最後附上授權人簽名及簽署日期。

攤位佈置

各參展組織的負責人及成員於進場後可以開始佈置攤位，請各參展組織於12:00pm會場正式開放予公眾人士入場前完成攤位的佈置。

- 請確保所有攤位的佈置及裝飾絕對安全及穩固，一旦因攤位的佈置而傷及任何人士或造成任何財物損失，參展組織的負責人需負上全部責任。
-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終止任何違反規則或主辦單位認為有危險性的佈置工程，參展組織不得因此向主辦單位索償。
- 參展組織不得佔用會場行人通道，阻礙人流。
- 所有展示品或易拉架/畫架都不能向後方展示。
- 參展組織任何佈置的高度均不得距離地面2米或以上。
- 不得擅自移動或挪用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的佈置或裝飾，以及任何屬於會場的設備或器材。
- 請保持所有桌椅完整及整潔，不得在任何主辦單位提供的設施鑽孔、加釘或塗污。
- 如需要張貼任何物品於大會提供的桌椅等設施，請注意所用的物料。張貼的物品被移除去後必須不留任何痕跡。
- 原則上不得使用任何音響器材。如必需使用音響器材，必須如活動前通知主辦單位，播放聲浪也不得騷擾其他參展組織，如果工作人員發現聲浪過大，或有任何參展組織投訴，主辦單位會要求馬上停止使用音響器材。
- 同人攤位不設電源提供。
- 請各攤位自備桌布。

RAINBOW GALA 33 參展守則

販售商品指引

- 不得銷售任何與同人誌及動漫畫無關的商品。
- 不得銷售任何種類的食物、飲品及藥物。
- 嚴禁銷售任何市售商品，包括一手或二手、任何地方商業出版社出版的漫畫、畫集、精品及週邊產品等。
- 不得銷售任何其製造商標、版權或販賣權不屬於參展組織的物品。如果是委託販賣，需要銷售屬於其他同人誌作家的作品，必須在攤位註明。
- 嚴禁任何違反知識產權的物品。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請參考知識產權署的網頁：
<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 所有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的被定為第II類的不雅物品必須依照有關法例密封：如以完全不透明封套或膠袋密封，封套上除展示該物品的名稱、發布日期、發行期數及售價外，不得展示其他事物。如以透明封套或膠袋密封，須加一張封條，而封條必要佔該物品的封面和封底的面積的20%或以上的，封條上印有以下中英文字樣："WARNING : THIS ARTICLE CONTAINS MATERIAL WHICH MAY OFFEND AND MAY NOT BE DISTRIBUTED, CIRCULATED , SOLD, HIRED , GIVEN , LENT, SHOWN, PLAYED OR PROJECTED TO 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警告：本物品內容可能令人反感；不可將本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年齡未滿18歲的人士或將本物品向該等人士出示、播放或放映。"
- 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請參考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網頁：
<http://www.ofnaa.gov.hk/>
- 嚴禁銷售任何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的被定為第III類的淫褻物品。
- 嚴禁銷售任何違反法律的商品。
- 所有違反知識產權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參展組織一旦被發現，違規的商品將會被主辦單位沒收，於活動結束時才獲得發還，而有關參展組織不會得到任何賠償，攤位的負責人亦需要為違反法例負上全部責任。如果違規的參展組織不合作，攤位的所有參展組織將會被主辦單位馬上終止參展，於以後的Rainbow Gala也可能會被拒絕參展申請。
- 活動當天將會有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及來自警署的執法人員巡視會場。敬請事前為商品做足包裝措施，並積極配合執法人員。
- 除非有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申請「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否則一律禁止販售隨即款式、抽獎或盲盒等帶有賭博成份的商品。詳情請參考：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48!zh-Hant-HK>

RAINBOW GALA 33 參展守則

人流管理

- 每個攤位前最多聚集8-10人，保持流水式移動。
- 如開始聚集更多人，為免波及附近攤位，請攤位負責人以派籌形式疏導人流。
- 預期自己會出現人流的攤位，請事前準備派籌用的紙條。
- 大會將定時巡視會場，如出現無法控制的人流，請向附近工作人員求助。

參展兩天組織——行李擺放過夜

- 參展兩天的組織，基本上兩天都是安排1同一個攤位的。
- 雖然大會不反對組織將行李留在攤位內，但負責人必須了解其風險，如有任何遺失時間，大會恕不負責。
- 請將小型貨品放在攤位的桌椅上，大型紙箱/行李箱可放桌下。
- 攤位背對背之間的通道位置不可以擺放任何貨物。
- 建議貨品儘量別零零碎碎地擺放於桌上，至少用小箱子或膠袋裝好。
- 建議以布覆蓋攤位物品，以減低視覺曝光風險。
- 如需要膠紙、尼龍繩等等，可以到詢問處借用。
- 主辦單位將於會場關閉時全面上鎖，但仍請注意，所有物品的安全與風險將由攤位負責人全權承擔。

海外組織專用收貨服務

- 主辦會在活動一個月前向所有海外社團發出代收貨服務的電郵。
- 如需使用此服務，必須依照電郵中指示指定送貨日期及時間帶。
- 敬請使用順豐快遞。不接受貨到付款。
- 必須在每一個紙箱上清楚標記參展組織名稱、攤位編號及參展日期。
- 主辦單位僅代為收取快遞包裹，並於活動開始前將相關物品放置於參展者攤位內。惟主辦單位對於任何寄送過程中的遺失、損毀或錯誤投遞概不負責，參展者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責任。

活動風險

- 活動期間如出現任何未經允許之拍攝或盜攝行為，主辦單位恕不承擔責任。所有風險及後續處理，將由各攤位負責人自行承擔與處理。

申請卸貨區電子停車證

如參展組織必須以貨車 (Van) 代步並從卸貨區運貨進場，必須事前向大會申請卸貨區的電子停車證。

RAINBOW GALA 33 參展守則

- 每個 QRcode 只可以使用一次進入及駛出卸貨區。
- 8 噸以下貨車 (Van) 的時間限制為 45 分鐘，私家車為 30 分鐘
- 一經超時，首小時或不足一小時為:港幣 300 元整。其後每小時為:港幣 500 元整(不足一小時亦當作一小時計算)
- 大會會在活動前將電子停車證發給已申請之人士。
- 未能出示有效貨車許可證之車輛一概不准進入亞洲國際博覽館範圍。
- 在亞博館範圍內，司機必須時刻遵從在場職員指示。
- 車輛許可證不得轉讓他人。
- 亞博館或其授權人士有權在沒有通知或給予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持有此證之車輛進入。
- 任何時候司機必須留在車上。

卸貨證有效時間：

Day 0 (1 月 2 日)	14:00 – 19:00 之間 45 分鐘
Day 1 (1 月 3 日)	09:00 – 12:00 之間 45 分鐘
Day 2 (1 月 4 日)	09:00 – 12:00 之間 45 分鐘
活動完結離場	19:30 – 20:30 之間 45 分鐘

有關路線請參考此圖片：



外國參展者注意事項

RAINBOW GALA 33 參展守則

簽證及法律責任：本活動接受海外參展者申請攤位，是否申請工作簽證或安排本地人負責管理攤位，應由海外參展者自行處理。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義務，也不承擔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或入境處責任。如海外參展者未持有相關簽證，卻在活動中進行買賣，可能違反香港法律，請務必留意相關風險

海外社團也可以將攤位交由本地香港朋友管理及進行所有買賣交易。海外人士只以普通入場人士身分參與活動。

《入境規例》

1

第 115A 章

第 1 條

《入境規例》

(第 115 章第 59 條)

[1972 年 4 月 1 日]

(格式變更——2013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本規例的名稱由《人民入境規例》修訂為《入境規例》——見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 條。

1. (由 1994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1A. (由 1999 年第 6 號第 5 條廢除)

2. 逗留條件

- (1) 給予某人以訪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准許，須受下述逗留條件規限——
 - (a) 該人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
 - (b) 該人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及
 - (c) 該人不得就讀於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
- (2) 給予某人以過境人士身分在香港入境的准許，須受一逗留條件規限，即該人不得在載其抵達香港的船隻離開後仍然留在香港。
- (3) 給予某人以學生身分在香港入境的准許，須受下述逗留條件規限——
 - (a) 該人只能就讀於指明的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並修讀處長批准修讀的課程；及
 - (b) 該人不得——
 - (i) 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

RAINBOW GALA 33 參展守則

《入境規例》

3

第 115A 章

第 3 條

(ii) 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

- (4) 給予某人為僱傭工作而在香港入境的准許，須受一逗留條件規限，即該人只能接受處長所批准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處長所批准的業務。
- (5) 給予某人以合約海員身分在香港入境的准許，須受一逗留條件規限，即該人不得在指明的船隻離開後或在入境日期翌日起計 14 天後（以較早者為準）仍然留在香港。

3. 證件的發出

處長可在訂明費用（如有的話）繳付後，以其所決定的格式發出下述證件，或替下述證件續期——

- (a) 海員身分證，以及海員國籍證明書及海員身分證明書；
- (b) 身分證明書；
- (c) 入境證及回港證；
- (d) （由 2014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廢除）
- (e) 簽證身分書；（1997 年第 593 號法律公告）
- (f)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1997 年第 593 號法律公告）
- (g) 旅遊通行證；及（1997 年第 593 號法律公告）
- (h) 越南難民證。（1997 年第 593 號法律公告）
（1987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最後更新日期
26.2.2025 11:00

經核證文本

39. 船隻上載有尋求非法入境的人時船長的法律責任

如船隻上的人在違反第 38(1)(a) 條的情況下尋求從船隻入境，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 (a) 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600,000 及監禁 7 年；
及
- (b) 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600,000 及監禁 3 年，(由 199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修訂)

除非他證明自己並不知情，亦無理由懷疑該人在違反第 38(1)(a) 條的情況下尋求入境。

40. 無有效旅行證件而抵達的飛機乘客

乘飛機抵達香港的乘客，如未帶備有效旅行證件，則飛機的擁有人及其代理人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 6 級罰款。

(由 1993 年第 82 號第 11 條修訂；由 199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21 年第 7 號第 24 條修訂)

41. 違反逗留條件

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入境條例》

8-11
第 115 章

第 VIII 部
第 42 條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由 199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修訂)

42. 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

(1) 任何人——

- (a) 向根據或為執行本條例第 IB、II、III、IV 或 VIIC 部而合法行事的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助理員或其他人員；(由 2012 年第 23 號第 9 條修訂)
- (b) 在依據本條例或本條例規定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提交的文件中；或
- (c) 為取得（不論為自己或為別人）旅行證件、居留權證明書、入境證、回港證、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書、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旅遊通行證或越南難民證，

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自己亦不信為真確的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由 1972 年第 57 號第 10 條修訂)

(2) 任何人——

- (a) (i) 偽造或沒有合法授權而改動；或
(ii) 沒有合理辯解而向另一人轉讓，
任何旅行證件、居留權證明書、入境證、回港證、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書、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旅遊通行證或越南難民證，或任何根據或為施行本條例第 IB、II、III 或 IV 部而發出、備存或擬備的文件；(由 1986 年第 61 號第 3 條代替)
- (b) 為施行本條例第 IB、II、III、IV 或 VIIC 部而使用偽造、虛假，或非法取得或改動的旅行證件、居留權證明書、入境證、回港證、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書、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旅遊通行證、越南難民證或其他文件；

《入境條例》

8-13
第 115 章

第 VIII 部
第 42 條

(c) 管有 ——

- (i) 偽造的、虛假的，或非法取得或改動的旅行證件、居留權證明書、入境證、回港證、身分證、簽證身分書、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旅遊通行證或越南難民證；或
- (ii) 任何偽造的、虛假的或非法改動的文件，而此等文件乃意圖為本條例第 IB、II、III、IV 或 VIIC 部的目的而使用者，

即屬犯罪。(由 2012 年第 23 號第 9 條修訂)

- (3) 就本條而言，如為了或由於申請發出或更換旅行證件、居留權證明書、入境證、回港證、身分證、簽證身分書、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旅遊通行證或越南難民證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申述，則該證須被當作非法取得。
 - (4) 任何人犯本條罪行 ——
 - (a) 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14 年；及 (由 1981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b) 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由 199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在本條內，**虛假** (false) 指在要項上的虛假，而**偽造** (forged) 則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IX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92 年第 49 號第 5 條修訂)
- (由 1980 年第 62 號第 7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124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6 號第 4 條修訂)